

# 第一銀行 105 年一般行員(理財組)甄選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5fcb](http://ptc.tabf.org.tw/tw/Ptc_105fcb)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公告

第一銀行 105 年一般行員(理財組)甄選重要時程表

| 試別         | 要 項   | 時程  | 備註                                      |
|------------|---|---|---|
| 第一試：<br>筆試 | 報名期間  | 10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09:00<br>至 105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18:00 |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                              |
|            | 網路查詢及列印<br>測驗入場通知書                                | 10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09:00                                | 直接由網頁查詢或列<br>印，不另行郵寄。                   |
|            | 測驗日期  | 105 年 1 月 31 日(星期日)上午                                   | 僅設台北考區。                                 |
|            | 試題及選擇題解<br>答公告                                    | 105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12:00                                 |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                               |
|            | 試題疑義申請  | 105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12:00<br>至<br>105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18:00 |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br>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br>不受理。        |
|            | 測驗結果查詢  | 10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09:00                                 | 公告於甄選專區網頁，不<br>另行郵寄。                    |
|            |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 10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09:00<br>至 105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18:00    | 採網路申請，逾期或以其<br>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br>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            | 寄發複查結果  | 105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                                      | 以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br>寄發。                       |
| 第二試：<br>面試 | 網路查詢及列印<br>測驗入場通知書<br>並開放下載<br>新進人員資料表<br>(含簡要自傳) | 10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09:00<br>至 105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12:00    | 直接由網頁查詢列印，<br>不另行郵寄。                    |
|            | 測驗日期  | 105 年 3 月 13 日(星期日)                                     | 僅設台北考區。                                 |
|            | 錄取名單公告  | 10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                                     | 公告於甄選專區，相關錄<br>取人員名單移請第一銀<br>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第一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壹、職缺類別、需才地區、資格條件、甄選方式及正取名額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本次甄選合計正取 **55** 名，應具備學歷、經歷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表：

| 職缺類別          | 職等 | 學歷及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 甄選方式  | 需才地區            | 正取名額 |
|---------------|----|--|---|-----------------|------|
| 一般行員<br>(理財組) | 7  | 1. 學歷：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br>2. 證照：<br>下列 6 項測驗均合格，並取得相關證明：<br>(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br>(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br>(3)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br>(4)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br>(5)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br>(6)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br>3. 工作經驗：<br>(1)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銀行理財專員 2 年(含)以上經驗者，並提出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滿 1 年期間之業績排名、實際業績統計報表或扣繳憑單等足資證明理財業務能力之文件。<br>(2)具金融商品行銷經驗之櫃檯人員相關年資不予採認。 | 1. 筆試：共測驗乙科專業科目：<br>理財規劃實務<br>※皆為選擇題<br><br>2. 面試 | 台北地區<br>(I2201) | 28   |
|               |    |  |   | 桃竹苗區<br>(I2202) | 8    |
|               |    |  |   | 中彰投區<br>(I2203) | 4    |
|               |    |  |   | 雲嘉地區<br>(I2204) | 3    |
|               |    |  |   | 台南地區<br>(I2205) | 5    |
|               |    |  |   | 高屏地區<br>(I2206) | 6    |
|               |    |  |   | 花蓮地區<br>(I2207) | 1    |

### 【註】

1. 台北地區，係包含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

2. 本次招募人員，預計自 105 年 4 月上旬起依序分批進用。

3. 本次錄取人員於試用考核期間內，應確保「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證照於有效期間內。

4.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目前若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5.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均須檢附)：(1)「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2)「服務機構所開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之工作經歷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3)理財業務能力之證明文件。

6.畢業證書、工作經驗證明及測驗合格證明等資格條件限於 105 年 3 月 12 日以前取得。

7.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證明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貳、甄選方式

甄選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理財規劃實務。共測驗乙科，題型為選擇題。

二、第二試(面試)：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分數高低，依序擇優通知正取名額之 4 倍人數參加第二試(面試)。經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人員，如因資格不符或所繳交證件不齊全，致使參加面試人數不足額者，不另通知遞補人員參加。

##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0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9:00 起，至 105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18: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選簡章同時建置於第一銀行(<https://www.firstbank.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測驗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第一銀行 105 年一般行員(理財組)甄選」專區(以下簡稱：甄選專區)，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需才地區報考，並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開放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需才地區。

###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8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測驗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收據列印」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線上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105 年 1 月 14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選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5 年 1 月 14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5 年 1 月 14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 轉帳至少需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後再至甄選專區/訂單查詢專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 3.採臨櫃匯款完成者，亦請自行於網頁上確認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 4.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一、第一試(筆試)：105 年 1 月 31 日(星期日)上午

#####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 節次  | 測驗科目 | 預備    | 測驗時間        |
|-----|------|-------|-------------|
| 全一節 | 專業科目 | 08:50 | 09:00-10:30 |

(二)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0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甄選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試場配置圖及試場交通地理位置圖，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寄送。

(三)攜帶證件：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第二試(面試)：105 年 3 月 13 日(星期日)

(一)僅設台北考區，應考人可於 10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甄選專區查詢第一試(筆試)成績。如成績已達該甄選類別得參加第二試(面試)之標準，請另行查詢第二試(面試)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攜帶及繳交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按下列順序繳交相關表件資料(各乙式三份，審查後恕不退還)：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從網站之甄試專區公告下載填寫)。

2.請於 **105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上傳「新進人員資料表」電子檔；同時列印一份，貼妥二吋照片及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後，併同「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簽名確認，於報到時繳交給試務人員。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4.國籍具結書(請從網站之甄試專區公告下載填寫)。

5.畢業證書影本。

6.最高學歷在學成績單(含操行)影本(應屆畢業生請附至最近學期之成績單)。

7.報考人員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均須檢附)：

(1)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銀行理財專員 2 年(含)以上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服務機構所開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之工作經歷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2)(103)或(104)年度扣繳憑單或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滿 1 年期間之業績證明等足資證明理財業務能力之文件。

(3)簡章第 2 頁所列之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

8.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除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請依題型方式自備文具：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一)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

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響時，仍繼續作答。

經監試人員再次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十四)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5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12: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5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12:00 至 2 月 2 日(星期二)18: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六)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二、第二試(面試)：

(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面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



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測驗科目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
- 2.筆試測驗成績即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3.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分數高低，依序擇優通知各類別正取名額 4 倍人數參加第二試(面試)。
- 4.第一試(筆試)測驗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 5.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二)第二試(面試)成績：

- 1.第二試(面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
- 2.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言辭(包括禮貌、態度、舉止、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2)才識與學習能力(包括行銷能力、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技能)。
  - (3)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 (4)人格特質(包括團隊合作、企圖心、工作態度、敬業精神等)。

二、錄取方式：

- (一)按第二試(面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第二試(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第二試(面試)成績相同時，以第一試(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第一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柒、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預定 **10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於甄選專區開放查詢，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第二試(面試)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同步於 **10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公告甄選專區，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者，請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三、甄選錄取名單預定於 **10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公告甄選專區開放查詢，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四、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面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 捌、筆試成績複查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9:00 至 3 月 3 日(星期四)18:00 前**至甄選專區複查專頁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複查一科為 75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5 年 3 月 3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5 年 3 月 3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者，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亦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不得要求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面試委員之姓名及其它有關資料。
- 三、未達參加第二試(面試)標準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選職缺類別得參加第二試(面試)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面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選職缺類別得參加第二試(面試)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5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

## 玖、錄取及進用

- 一、甄選職缺類別依第二試(面試)成績高低，按預定正取名額擇優錄取，惟第二試(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將不予錄取。如第一銀行因配合業務發展致人力需求增加，得增列備取人員。
- 二、錄取人員依第二試(面試)成績高低順序，於錄取後視第一銀行人力需求，預計自 105 年 4 月上旬起依序分批進用。
- 三、錄取人員經通知進用後，逾回覆期限未回覆及逾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
- 四、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需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

(二)畢業證書正本。

(三)體格檢查表(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錄取人員於進用通知後，請依第一銀行提供之「新進行員一般體格檢查表」，赴指定醫療機構體檢；未提出檢驗報告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五、一般行員(理財組)於進用後，擔任理財顧問工作，試用期為 6 個月，試用期間內經考核成績不及格者將不予正式任用。

六、一般行員(理財組)於進用後，應將原持有之人身保險業務員、信託業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及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等證照辦理登錄，並於試用期滿前取得「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及「財產保險業務員」證照並完成登錄。未取得上述證照資格並完成登錄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不予正式任用。

七、一般行員(理財組)於擔任理財顧問工作期間，將訂定業績目標，績效考核未達標準者，第一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

八、錄取人員通知報到後應簽立切結書，同意自到職日起三年內，不得主動申請服務地區之調動，否則不予任用。

九、凡經分發錄取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即予解職(僱)，並終止勞動契約：

(一)經第一銀行免職、解僱、資遣者。

(二)經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三)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者。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五)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有貪污行為或犯侵佔、背信、詐欺罪經判決確定者。

(六)報名資格條件有隱瞞不實或關說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不予錄取，或經錄用仍應予解職。

## 拾、待遇與福利

一、支薪說明：一般行員(理財組)以七等一級(高級辦事員)進用，敘薪 44,810 元/月(含伙食費)。

二、其餘福利、獎金等依第一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 拾壹、其它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第一銀行 105 年一般行員(理財組)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第一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二、本項甄選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第一銀行(<https://www.firstbank.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第一銀行 105 年一般行員(理財組)甄選」專區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選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四、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02)3365-3666 按 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